

#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以及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 4、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包括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监督。
- 5、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受理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
- 8、开展预防犯罪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9、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1家本级以及所属6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7家，参

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1	行政单位	1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与队伍建设部、宣传教育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2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行政单位	1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与队伍建设部、宣传教育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3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6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处、办公室
5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6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7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8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7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93.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8.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805.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82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47
<b>总计</b>	30	6,866.55	<b>总计</b>	60	6,866.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05.32	6,476.43	0.00	0.00	0.00	0.00	328.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80.14	5,138.56	0.00	0.00	0.00	0.00	241.58	
20404	检察	5,380.14	5,138.56	0.00	0.00	0.00	0.00	241.58	
2040401	行政运行	4,182.45	3,940.89	0.00	0.00	0.00	0.00	241.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68	1,197.67	0.00	0.00	0.00	0.00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41	823.24	0.00	0.00	0.00	0.00	4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41	823.24	0.00	0.00	0.00	0.00	4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08	409.67	0.00	0.00	0.00	0.0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03	310.05	0.00	0.00	0.00	0.00	35.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1	103.51	0.00	0.00	0.00	0.00	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5	224.82	0.00	0.00	0.00	0.00	1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5	224.82	0.00	0.00	0.00	0.00	1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69	224.82	0.00	0.00	0.00	0.00	18.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43	289.82	0.00	0.00	0.00	0.00	2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43	289.82	0.00	0.00	0.00	0.00	2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43	289.82	0.00	0.00	0.00	0.00	2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26.08	5,628.39	1,197.6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93.43	4,195.74	1,197.6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393.43	4,195.74	1,197.6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95.74	4,195.7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66	0.00	1,197.6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38	84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38	84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08	41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35.10	33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36	25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36	25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71	249.7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1	33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1	33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1	333.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48.10	5,148.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8.21	808.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83	230.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30	306.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476.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493.44	6,493.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29	40.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533.73	<b>总计</b>	64	6,533.73	6,533.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93.44	5,295.80	1,19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8.10	3,950.46	1,197.64
20404	检察	5,148.10	3,950.46	1,197.6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50.46	3,950.4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64	0.00	1,19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21	808.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21	808.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67	409.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2	299.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1	99.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3	230.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83	230.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83	230.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0	306.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0	30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0	306.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95.48	30201	办公费	18.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7.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12	30206	电费	18.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41	30207	邮电费	3.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37	30208	取暖费	19.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	30211	差旅费	24.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9.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60	30216	培训费	11.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5	30229	福利费	87.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3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			
	人员经费合计	4,769.02					公用经费合计	52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10	0.00	69.10	13.34	55.76	0.00	69.10	0.00	69.10	13.34	55.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6,866.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0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4.47万元，下降1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追加公益诉讼指挥平台设备款。二是上年度追加职业年金记实，故今年减少。

2. 其他收入328.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4万元，下降5.01%。主要变动情况：事业编人员调出。

####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6,866.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26.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628.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0.35万元，下降6.64%。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1,197.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42万元，下降24.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追加公益诉讼指挥平台设备款。二是上年度追加职业年金记实，故今年减少。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鹤岗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9.1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2.34万元，增长21.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山院本年度新购置1台公务用车；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1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3.34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3.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山院本年度新购置1台公务用车；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76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00万元，下降1.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用车远途行驶减少，使燃油费减少；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37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5万元，增长3.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作业务量增加，使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8.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鹤岗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

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大中型载客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31444.15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0个，共涉及资金1526.9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9.07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使办案工作和综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329.0701万元，执行数为6329.0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7.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62.19万元，执行数合计481.48万元，完成预算的72.71%，平均得分95.61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619.19万元，执行数为451.84万元，完成预算的7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办案经费支出，使办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不及时；二是绩效意识不强，过多的关注资金支付，忽视了资金的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省级专案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8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2.57万元，完成预算的6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年初绩效目标推进，专项经费有效支撑省级专案核心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无违规情况，保障专案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流程各环节衔接效率低，资料审核、审批耗时较长；二是轻资金使用效果，未发挥绩效评价对资金效率的促进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梳理支付流程，明确部门、岗位职责与时间节点；加强部门协同，提升支付及时性。；二是

细化评分标准；定期跟踪评估，强化绩效意识。

(3) “省级专案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14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8.07万元，完成预算的5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高干警满意度，购置办案所需设备大大提高干警工作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装备采购项目审批流程繁琐，导致采购工作延迟；二是绩效意识不强，过多的关注资金支付，忽视了资金的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进行采购审批流程，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

(4)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额用于省级业务所需印刷工作，费用支付严格遵循财务流程，票据合规，无超支、违规使用情况，有效保障了省级业务文书流转与资料留存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印刷需求预判精准度不足，影响短期业务推进。二是服务质量跟踪不细致：对后续使用中的质量反馈收集不及时，难以持续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需求管理：联合业务部门细化需求，结合历史用量与年度业务计划精准测算数量；二是完善印刷服务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印刷品使用部门反馈，同时将质量跟踪数据用于优化标准，进一步提升经费使用效益与服务匹配度。

####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组织对1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374.74万元，执行数合计1093.07万元，完成预算的79.51%，平均得分97.06分。具体情况为：

（1）“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57分。全年预算数为133.85万元，执行数为114.79万元，完成预算的8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年供暖期供暖时效，提高工作质量，保证全年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维护不到位，偶发供暖设备故障；二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天气变化，供暖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供暖系统，强化设备维护；二是结合室内温度，调节办公大楼的整体供暖温度，提高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2）“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11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公务用车购置任务，满足部门日常公务出行核心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准度存在小幅偏差，前期预算编制时未完全预判市场价格波动空间。二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绩效跟踪缺乏精准衡量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增加市场调研环节，结合历史价格数据，提升预算金额的精准性。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定性指标进行

量化拆分。

(3)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24分。全年预算数为41.39万元，执行数为29.96万元，完成预算的7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临时人员保障工作推进，满足工作需求；优化周期减少成本浪费，提升业务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考核仅统计任务数量，未纳入数据准确率、群众满意度，难全面反映工作表现；二是人力精力有限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前与业务科室确认需求，细化测算。二是及时调整执行计划，闲置经费按程序调剂或收回，提升资金效益。

(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619.19万元，执行数为451.84万元，完成预算的7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办案经费支出，使办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不及时；二是绩效意识不强，过多的关注资金支付，忽视了资金的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省级专案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98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2.57万元，完成预算的6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年初绩效目标推进，专项经费

有效支撑省级专案核心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无违规情况，保障专案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流程各环节衔接效率低，资料审核、审批耗时较长；二是轻资金使用效果，未发挥绩效评价对资金效率的促进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梳理支付流程，明确部门、岗位职责与时间节点；加强部门协同，提升支付及时性。；二是细化评分标准；定期跟踪评估，强化绩效意识。

(6) “省级专案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14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8.07万元，完成预算的5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高干警满意度，购置办案所需设备大大提高干警工作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装备采购项目审批流程繁琐，导致采购工作延迟；二是绩效意识不强，过多的关注资金支付，忽视了资金的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进行采购审批流程，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

(7)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额用于省级业务所需印刷工作，费用支付严格遵循财务流程，票据合规，无超支、违规使用情况，有效保障了省级业务文书流转与资料留存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印刷需求预判精准度不足，影响短期业务推

进。二是服务质量跟踪不细致：对后续使用中的质量反馈收集不及时，难以持续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需求管理：联合业务部门细化需求，结合历史用量与年度业务计划精准测算数量；二是完善印刷服务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印刷品使用部门反馈，同时将质量跟踪数据用于优化标准，进一步提升经费使用效益与服务匹配度。

(8) “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62分。全年预算数为60.6万元，执行数为40.13万元，完成预算的6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核心办公设备的维修工作，提升设备正常运转率，满足业务部门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对设备更新与维修需求测算偏乐观；二是部分维修项目受采购周期影响，维修工作未能按计划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设备实际状况与业务发展需求，细化购置与维修计划，避免过度测算；二是设确保设备与业务需求精准匹配，降低闲置率，保障维修效果。

(9)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87.34万元，执行数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物业管理合同所列经费支出，使检务保障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66分。全年预算数为37.1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5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部门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开支，满足了办公运转等基础需求，提升了经费使用的整体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对业务活动规模与公用开支需求预估偏多；二是部分公用经费支出因审批流程、办理周期长，未能在当年及时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前全面梳理年度业务计划与公用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优化经费审批流程，提升预算执行率。二是总结使用规律与问题，根据析结果调整后续经费使用策略，提升整体使用效益。

(11)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35分。全年预算数为33.91万元，执行数为28.32万元，完成预算的8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障了部门用水、用电需求，有力支撑了年度各项工作的稳定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对季节性用水用电需求预估不足，不利于后续针对性开展节能降耗分析；二是对水电费使用效益的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调研年度潜在需求变化，合理预留经费弹性空

间，提升预算对特殊情况的适配性；二是建立水电费使用效益评估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节能措施，进一步提升费用使用精准度与节能效果。

(12) “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75分。全年预算数为104.83万元，执行数为77.05万元，完成预算的7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障了部门日常业务运转与公用需求，有力支撑了年度核心工作的顺利落地；在成本控制与效益提升上成效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对部分临时新增业务的开支预估不足；二是对公用经费使用效益的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前充分调研年度潜在业务需求；二是建立公用经费使用效益评估指标，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公用经费配置，进一步提升支撑业务的精准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